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红菊	是	19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08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	补充质押
马红菊	是	64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08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补充质押
马红菊	是	34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08月2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	补充质押
合计		1,170.00				15.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4,04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71,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马红菊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马红菊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重装5,证券代码:400062)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因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申请最晚于2018年7月17日恢复转让,2018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申请最晚于2018年10月17日恢复转让。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五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本次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6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9	1.10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991,612.25	1,282,791.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2	0.11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18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肯	是	86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麦迪肯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本次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67,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1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6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美的集团(000333)”进行估值,待美的集团(000333)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0,代表股份531,056,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594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8人,代表股份470,359,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88%。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0,696,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55%。

(二)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刘雪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31,056,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43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31,056,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43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31,056,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同意228,43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戴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4.02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刘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4.03 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刘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4.04 选举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高立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4.05 选举韩周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韩周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4.06 选举田有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田有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4.07 选举匡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匡振兴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黄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5.02 选举刘雪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刘雪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5.03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刘捷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5.04 选举龚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龚国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1 选举张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张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6.02 选举黄兆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530,21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24%,黄兆兴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27,600,69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匡振兴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董事戴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戴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戴斌先生、刘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戴斌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黄辉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训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刘训雨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马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戴斌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创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理工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卫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翔科飞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通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理工兴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北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华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戴斌先生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斗二代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刘峰先生持有32,788,407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升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原兵器工业部第203所、陕西三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控部经理、陕西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雷科防务(西安)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升先生持有36,247,692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高立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高立宁先生持有16,909,499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韩周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周安先生持有13,083,158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刘训雨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起至今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常州吉诺尔电器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质检科长,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汉唐证券常州营业部资讯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

刘训雨先生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马燕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和项目管理部项目主管。

马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天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天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天明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天明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陈天明先生简历如下:

陈天明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匡振兴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